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「英美語文學系獎助學金」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9/6/22(1082)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/9/15(1091)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/1/13(1091)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本系為協助處理本系獎助學金有關事務，特設置「英美語文學系獎助學金」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組成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置委員3至5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於系務會議推舉產生及捐款代表人1名，任期1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二、本會置召集人，由所有委員互相推選產生，任期1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會視議案需要得邀請學生及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負責規劃、議決改進本獎助金之辦理方式。
- 二、負責面試、審查本助學金事宜，並公告此獎助學金之審查結果。
- 三、研擬修訂「英美語文學系獎助學金」申請暨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，送系務會議審議。
- 四、追蹤處理及檢討申請學生學籍狀態，協調學生申訴或爭議等事件。
- 五、處理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及其他有關此獎助學金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應有超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方為決議。對決議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過半數同意使得覆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呈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